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勞職能字第112600488五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鼓勵設籍本市之勞工或於本市提供勞務之新住民勞工(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提升自我技能，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培養專業職能，依本府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以鼓勵本市勞工精進專業技能。

(二) 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4、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 5、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基準。
- 6、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之期限及應備文件。
- 7、第七條明定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之情形。
- 8、第八條明定審核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 9、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形。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勞動局確認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刪除第四條第二項，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訂定條文	勞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 技能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 技能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 市勞工權益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 市勞工權益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按<u>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u>九、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u>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學院)。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學院)。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p>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不具雇主身分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p> <p>二、申請時於本市連續提供勞務四個月以上之新住民勞工。</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p> <p>二、於本市就業四個月以上之新住民。</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p>	<p>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之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設籍本市者，係指設籍於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明定及新住民之定義，爰訂定第二項。</p>	<p>一、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審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修正說明，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本辦法所稱勞工，不以成立民事僱傭關係之受僱者為限，尚包含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及在本市提供勞務之新住民，且不具雇主身分者。又本市勞工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新住民勞工申請時應於本市連續提供勞務四個月以</p>

<p>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二、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p>	<p>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二、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p>		<p>上，爰依勞動局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二、因應就業市場之轉變及激烈競爭，擁有</p>	<p>一、衡酌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u>一、參加下列任一競賽獲獎：</u></p> <p>(一)勞動部推派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p> <p>(二)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p> <p>(三)<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主辦之技能競賽。</p> <p><u>二、取得下列任一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u></p> <p>(一)甲級技術士證。</p> <p>(二)乙級技術士證。</p>	<p><u>一、參賽獲獎獎勵：</u></p> <p>(一)勞動部推派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p> <p>(二)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p> <p>(三)<u>本府勞動局</u>主辦之技能競賽。</p> <p><u>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u></p> <p>(一)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二)乙級技術士證照。</p> <p>(三)經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p>	<p>專業技能，是未來就業及升遷之有利條件，為鼓勵<u>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對象</u>（以下簡稱<u>本市勞工</u>）<u>市民</u>透過競賽交流，瞭解<u>自身的優勢與不足之處</u>，藉以增廣見聞精進技能，對於<u>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本市勞動局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u>，予以鼓勵，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p> <p><u>二、有鑑於競爭激烈之的就業市場，擁有專業技能的</u>勞工面對快速變化之的經濟環境與產業升級更具信</p>	<p>所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及第二款所定「於本市就業四個月以上之新住民」已含括在職身分之意涵，第二項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遞改。</p> <p>二、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於勞動局訂定說明增列本辦法所稱勞工之簡稱用語。又申請人如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p> <p>三、參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用語，修正訂定</p>
---	--	---	---

<p>證。</p> <p>(三)經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u>補助</u>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第二款補助。</p>	<p>級或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p> <p><u>申請前項第二款補助以在職者為限。</u></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p>	<p>心，為鼓勵本市在職勞工自我提升技能，透過專業證照之的取得，提升其就業硬實力，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p> <p><u>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指須檢附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明定申請時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須為在職勞工，爰訂定第二項。</u></p> <p><u>四、明定已申請依其他法令規定機關領有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爰</u></p>	<p>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技術士證照」為「技術士證」。</p> <p>四、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u>訂定第三項。</u>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補助金額： (一)勞動部推派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 1. 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二)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參賽獲獎獎勵： (一)勞動部推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1. 第一名：核發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名：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二)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明定 <u>本辦法之申請各項補助基準</u> ，爰 <u>訂定本條款</u> 。	一、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勞動局之簡稱規定，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本府勞動局」修正為「勞動局」。 二、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款第一目所定「甲級」及第二目所定「乙級」分別修正為「甲級技術士證」、「乙級技術士證」以期與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體例一致。 三、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認可」，修

<p>1. 第一名：核發 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名：核發 新臺幣一萬元。</p> <p>3. 第三名：核發 新臺幣五千元。</p> <p>(三)勞動局主辦之技能競賽：</p> <p>1. 第一名：核發 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名：核發 新臺幣一萬元。</p> <p>3. 第三名：核發 新臺幣五千</p>	<p>1. 第一名：核發 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名：核發 新臺幣一萬元。</p> <p>3. 第三名：核發 新臺幣五千元。</p> <p>(三)參加本府勞動局主辦之技能競賽：</p> <p>1. 第一名：核發 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名：核發 新臺幣一萬元。</p> <p>3. 第三名：核發</p>	<p>正第二款第三目「認定」為「認可」，以期用語一致。</p> <p>四、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核發」用語，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發給」為「核發」。</p> <p>五、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元。</p> <p>二、取得<u>下列</u>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補助金額：</p> <p>(一) <u>甲級技術士證</u>：核發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u>乙級技術士證</u>：核發新臺幣五千元。</p> <p>(三) <u>經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u>：依勞動部認可之等級按前二目標準核發之。</p>	<p>新臺幣<u>五仟</u>元。</p> <p>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u>照獎勵</u>：</p> <p>(一)甲級：核發新臺幣一萬元。</p> <p>(二)乙級：核發新臺幣<u>五仟</u>元。</p> <p>(三)<u>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u>，依勞動部認定之等級按前二目標準發給之。</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獲獎日或技術士證生</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獲獎日起或技術士證</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之申請期</p>	<p>一、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為符合實務運作</p>

<p>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職能學院申請<u>補助</u>：</p> <p>一、參賽獲獎：</p> <p>(一)申請書。</p> <p>(二)領據。</p> <p>(三)<u>新式戶口名簿</u> <u>(含詳細記事)</u> <u>影本</u>、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居留證影本或經職能學院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不具雇主身<u>分</u>之資料查詢同意書。</p>	<p><u>照</u>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職能學院<u>提出申請</u>：</p> <p>一、參賽獲獎<u>獎勵</u>：</p> <p>(一)申請書。</p> <p>(二)領據。</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戶</u>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居留證影本。</p> <p>(四)<u>查詢</u>就業保險、勞工保險<u>資</u>料或本身不具雇主<u>身份</u>資料同意書。</p> <p>(五)得獎證明影本。</p> <p>(六)申請人金融機</p>	<p>限及應檢附之資料，爰<u>訂定第一項</u>。</p> <p>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爰<u>訂定第二項</u>。</p>	<p>需求，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及「或經職能學院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又參賽獲獎補助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規定。</p> <p>二、復經勞動局表示，鑑於本辦法勞工有未投保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情況，為使職能學院得依具體個案認定勞工是否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p>
--	--	--	---

<p>(五) 得獎證明影本。</p> <p>(六)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七) <u>未具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身分者，應另檢附職能學院指定之提供勞務證明文件。</u></p> <p>二、<u>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u></p> <p>(一) <u>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文件。</u></p> <p>(二) <u>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u></p> <p>(三) <u>未重複領取相 同性質補助或</u></p>	<p>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七) <u>未重複領取相同性質獎勵之切結書。</u></p> <p>二、<u>技術士證照獎勵：</u></p> <p>(一) <u>申請書。</u></p> <p>(二) <u>領據。</u></p> <p>(三) <u>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居留證影本。</u></p> <p>(四) <u>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資料或本身不具雇主身份資料同意書。</u></p> <p>(五) <u>技術士證照</u></p>	<p>「未具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身分者，應另檢附職能學院指定之提供勞務證明文件」。</p> <p>三、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文之用語，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本文增訂「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文字，以期一致。</p> <p>四、鑑於申請參賽獲獎補助者及申請技術士證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部分相同，為求法條文字簡潔，爰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文件」，以</p>
---	---	--

<p>獎勵之切結書。</p> <p>(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另檢附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職能學院為準。</p>	<p>正、反面影本。</p> <p>(六) <u>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七) 未重複領取相同性質獎勵之切結書。</p> <p>(八) 若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應另檢附勞動部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職能學院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掛號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職能學院</p>		<p>下目次遞改。</p> <p>五、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為準。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能學院 <u>應駁回其申請：</u>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五、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能學院得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u>二、逾第六條所定申請期限。</u> <u>三、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u>四、違反第四條第三項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獎勵。</u> 五、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	明定申請人具有可歸責事由時，職能學院得駁回其申請之情形，爰訂定本條款。	一、經與勞動局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勞動局就各款事由尚無不予以駁回之裁量權限，爰修正「得」字為「應」字，以期明確。 二、復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款增列「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之條次順序，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本科刪除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

	方法申請補助。 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		二項，爰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款修正為「第四條第二項」。 四、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職能學院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職能學院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 <u>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 ，爰 <u>訂定本條款</u> 。	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能學院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 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	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能學院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 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	明定 <u>申請人具有可歸責事由時</u> ，職能學院得 <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補助款項</u> ，已發給者並限期命令受補助者領人返還 <u>已撥付之補助之情形</u> ，爰 <u>訂定本條款</u> 。	一、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修正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p> <p>二、<u>重複領取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u></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p> <p>二、<u>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u></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職能學院定之。</p>	<p>第十條 本<u>條款</u>所定書表格式，由職能學院定之。</p>	<p>明定<u>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u>訂定機關。</p>	<p>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明定<u>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u>，爰<u>訂定本條款</u>。</p>	<p>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按法規訂定時，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宜採「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p>

日施行」之體例，爰增訂「中華民國」文字，並刪除「起」字。